

就分配全新土地以成立一所內地課程學校表達意向

回應團體須知

基本要求

(1) 有意申請有關全新土地的申請團體須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a) 學額應主要分配予非本地學生（「本地學生」是指具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並且沒有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以外的任何其他有效護照的學生。不符合上述定義的學生均被視為「非本地學生」）；
- (b) 辦學團體須開辦內地課程，並承諾將設有機制確保其內地課程具備質素。為應考香港本地考試或主要為升讀香港本地學校作準備的課程，概不接納；
- (c) 申請團體（即申請團體本身或其附屬／合夥團體）須展示其具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和能力；
- (d) 辦學團體須利用有關全新土地營辦一所提供內地課程的中學暨小學，並承諾最終會提供12年小學及中學班級。政府不會為營辦學前教育、幼兒中心、託兒所或幼稚園提供土地，但或會容許有限度營辦學前教育或幼稚園，條件是申請團體能證明這是小學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供小學及中學使用的空間和設施不會受影響。批准與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擬辦學校不應提供寄宿設施或用作臨時校舍；
- (e) 獲分配全新土地的辦學團體在提出申請後或可獲政府提供免息貸款。除此之外，政府不會提供任何經常資助或非經常補助金。辦學團體須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並須證明具有充足財政能力進行所需的基建工程。貸款上限為興建一所容納相同數目學生的標準設計公營學校的建築費用；惟貸款須由辦學團體提出申請，並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

- (f) 申請團體須承諾在使用有關的全新土地上，自費進行所有必須的技術評估及措施；
 - (g) 申請團體須提供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教育科技部發出的支持信件，以確認申請團體（即申請團體本身或其附屬／合夥團體）具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和能力；
 - (h) 辦學團體須預留款項，金額不少於內地課程學校每年學費總收入的10%，用以向有需要的學生發放獎學金及／或其他經濟上的援助；
 - (i) 在有關的全新土地營辦的學校及其辦學團體均須為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機構。有關的辦學團體和學校亦須根據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如適用））或其他條例註冊成立；以及
 - (j) 在不影響擬議學校日常運作和學生安全的情況下，辦學團體須應政府和社區要求，開放校舍及設施作舉辦教育、社區或其他活動之用。
- (2) 辦學團體須與政府訂立為期十年及可續期的服務合約，以執行適用於擬議學校的規定。獲分配有關的全新土地的辦學團體則須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私人協約批地方式批出該幅全新土地，而協約同樣會訂明使用全新土地的條款及條件。私人協約將與服務合約同時屆滿。

填妥回覆表格

- (3) 回應團體宜為於獲成功分配有關的全新土地上營辦學校的辦學團體。
- (4) 除第(10)項的附加資料並非必須提供外，回應團體須填妥回覆表格上的所有項目。本局只會處理填妥的回覆表格，未填妥的表格概不受理。

- (5) 填寫回覆表格時，請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同一部分不得剔選多於一項。如回覆部分附有“*”號，請刪去不適用者。
- (6) 回應團體填寫回覆表格時應深思熟慮。如回覆表格所提交的資料與日後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的詳細辦學計劃書內容有重大差異，回應團體須預備加以解釋。
- (7) 如問題部分附有註X，請在回答時參閱以下備註：

註1：辦學團體須主要開辦內地課程。如提供額外的課程，請在「其他」項下註明。回應團體應準備好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就課程策略（包括學生升學的途徑）提供足夠資料，以及出示文件證明其具備開辦有關課程的能力。

註2：回應團體須指明計劃中的學校將在哪個學年於獲分配的土地上開始營運，以及預計在營運第一及第三年可提供的學額數目。請提供預計分配予非本地學生（定義見上文1(a)段）的學額數目。

註3：除必須把主要的學額分配予非本地學生（定義見上文1(a)段）外，亦須推行此部分所列的措施。回應團體可考慮推行多於一項措施。

註4：擬議的學校將會是一間以自負盈虧的模式營運的私立學校。成功申請的團體須自費承擔所有有關使用全新土地的建築工程的費用，包括進行所需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審查。政府不會提供任何經常資助。有關的土地不得作為向其他人士取得按揭的抵押品。成功申請的團體一般只需就校舍繳交象徵式租金，並可獲豁免差餉。成功申請的團體亦須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文件證明其財務狀況。

註5：申請團體須提供由中聯辦教育部發出的支持信件，以確認申請團體（即申請團體本身或其附屬／合夥團體）具有開辦內地中學及／或小學課程的經驗和能力。未能在提交回覆表格時一併交回有關信件的回應團體，將不獲邀請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辦學計劃書。

註6：回應團體即使在現階段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其申請不受影響。然而，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時，申請團體須提供文件證明已符合相關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資格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出示豁免繳稅資格的證明文件是獲分配全新土地的條件之一。成功申請的團體須每年向本局確認其資格不變。

註7：回應團體即使在現階段未能符合此項要求，其申請不受影響。申請團體獲邀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詳細建議書時，須證明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獲分配建校土地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適用於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情況），或證明其章程能令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滿意並相信該團體適合獲分配建校土地。相關標準條文載於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eligibility.html>。申請團體須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提交詳細建議書時，提交文件證明其已符合相關要求，或已就取得所需資格向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出示具備所需資格的證明文件是獲分配全新土地的條件之一。

註8：聯絡人應有能力及時間在意向表達過程回應任何的跟進查詢或作出澄清。如欲查閱或更改在意向表達過程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致電(852) 2892 6121與行政主任（行政支援）3卓索勤女士聯絡。

(8) 申請團體須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以電郵（電郵地址：irsd@edb.gov.hk）或郵寄（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6樓）方式遞交填妥的回覆表格。如以郵寄方式遞交，郵戳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在截止日期後送達的回覆表格概不受理。

校舍分配工作

- (9) 視乎是次意向表達工作的反應和其他相關因素，本局可能會於稍後時間展開校舍分配工作。屆時，我們會根據回覆表格的內容，邀請在意向表達階段已符合基本要求並已提交所需證明文件的回應團體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就全新土地提交詳細辦學計劃書。本局不會考慮以回覆表格以外的其他途徑表達的意向。
- (10) 詳細辦學計劃書會交由政府及非政府人員組成的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批。在審批有關的申請時，教學質素是首要考慮因素。一般而言，詳細辦學計劃書須臚列有關擬議學校在以下各方面的資料，而申請團體在提交計劃書時須一併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詳情會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公布。
- (a) 抱負及使命；
 - (b) 管理及組織；
 - (c) 學與教；
 - (d) 向學生提供的支援；
 - (e) 學生組合及收生政策；
 - (f) 財政計劃及收費政策；
 - (g) 質素保證；以及
 - (h) 滿足社會的需求。
- (11) 本局或會在校舍分配工作階段安排申請團體進行實地視察。

查詢

- (12) 如有查詢，請致電 (852) 3509 8391 或以電郵 (irsd@edb.gov.hk) 與莫冠文先生聯絡。

教育局
2021年7月